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參與社團及校內外活動獎勵要點

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會議通過
104年1月2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四條

一、目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學習、關懷社會公益活動、服務社會之宗旨，並給予合宜之獎勵，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參與社團及校內外活動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希望藉由表揚活動，鼓勵學生服務社會之熱忱，回饋社會。

二、獎勵對象：

- (一)參與本校學生社團學習需滿一年以上，或擔任社團長(或重要幹部)，且有特殊表現者。
- (二)認真積極推展社團業務或參與舉辦活動有特殊表現者。
- (三)其他個人推展校內外服務，且有特殊表現者。

三、本要點配合本校校訓，設置「忠毅勤樸」四個獎項，獎項審核標準如下：

- (一)忠：推展社團經營業務忠敬職守，評鑑成績績優。
- (二)毅：認真積極學習，毅決有恆，且參與跨校性競賽活動表現優異，為校爭光。
- (三)勤：積極參與或舉辦校內外活動，勤奮勉行。
- (四)樸：以樸儉實在的態度，致力於推展校內外服務學習及人文關懷，回饋社會。

四、推薦與遴選：

- (一)推薦：學生自我推薦或由師長推薦績優同學參與遴選。
- (二)遴選：分為初審與複審兩階段。

- 1.初審：為資格審，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各類性質社團輔導老師進行初審，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者，不進入複審。
- 2.複審：初審資格合格者進行擇選各獎項若干名，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學務長、課指組組長、生輔組組長及聘任具有學務經驗或專業老師三至五名進行複審審核會議決定名額。

(三) 依據下列項目進行評選：

- 1.師長推薦表或學生自我推薦表。
- 2.提供該學年度參與社團活動或校內外活動成果資料。
- 3.提供各獎項相關佐證資料。
- 4.本要點各獎項申請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十週前備齊佐證資料提出申請，於該學期第十二週召開審核會議，經審核通過之名單彙整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得獎名單並擇期頒獎。

五、獎勵方式：

- (一)獲獎學生頒發獎章或獎牌，並公開表揚。
- (二)已進入複審資格但未獲獎學生者則擇優贈予獎狀乙紙。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於104年1月21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由104年2月24日校長核准，104年2月26日公告。